（上接B113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围绕各期、各地区经济增长动力、产业升级、区域经济发展、投资机会等多维度进行研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规避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投后跟踪管理，要根据行业变化及个券信用资质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组合结构，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将个券信用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6.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组合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规避、分散投资风险为原则，以有利于规避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为目的，在合理的成本控制下进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兴产业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等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入股票、债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期限不得展期。~~ ~~（6）本基金持有单只不公开发行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下列原则进行~~：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交易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除上述第（2）、（9）、（13）、（14）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退板通标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退板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3.退板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精选具有健康的商业模式、强壮的行业竞争优势、良好的公司治理、广阔的发展空间、估值合理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6.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兴产业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等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入股票、债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期限不得展期。~~ ~~（6）本基金持有单只不公开发行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交易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除上述第（2）、（9）、（13）、（14）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范围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以股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比~~较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机构停止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退板通标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退板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3.退板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精选具有健康的商业模式、强壮的行业竞争优势、良好的公司治理、广阔的发展空间、估值合理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6.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兴产业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等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入股票、债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期限不得展期。~~ ~~（6）本基金持有单只不公开发行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交易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除上述第（2）、（9）、（13）、（14）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退板通标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退板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3.退板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精选具有健康的商业模式、强壮的行业竞争优势、良好的公司治理、广阔的发展空间、估值合理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6.金融衍生工具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兴产业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等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